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162 億 789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179 億 545 萬 2,85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11 億 6,739 萬 7,335 元，保留數 13 億 1,413 萬 1,653 元，決算合計數 1,203 億 8,698 萬 1,83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1 億 7,908 萬 6,839 元，約增加 3.60%，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778 億 1,648 萬 172 元，較預算數 736 億 7,336 萬 1,000 元，超收 41 億 4,311 萬 9,172 元，約增 5.62%，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4.6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30 億 7,442 萬 8,561 元，較預算數 20 億 1,283 萬元，超收 10 億 6,159 萬 8,561 元，約增 52.7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5%。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0 億 5,595 萬 6,183 元，較預算數 47 億 5,784 萬 5,000 元，超收 2 億 9,811 萬 1,183 元，約增 6.2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4.20%。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15 億 8,042 萬 1,523 元，較預算數 9 億 9,860 萬 9,000 元，超收 5 億 8,181 萬 2,523 元，約增 58.26%，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1.3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5 億 685 萬元，等於預算數 5 億 685 萬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2%。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291 億 3,495 萬 5,197 元，較預算數 306 億 6,349 萬 3,000 元，短收 15 億 2,853 萬 7,803 元，約減 4.9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4.2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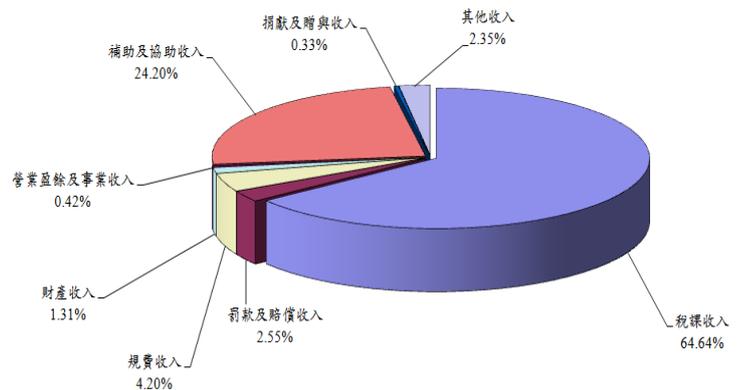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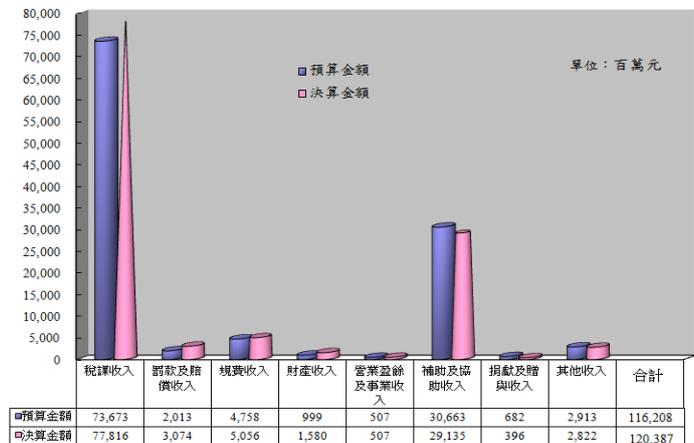
決算數 3 億 9,590 萬 8,163 元，較預算數 6 億 8,195 萬 9,000 元，短收 2 億 8,605 萬 837 元，約減 41.95%，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3%。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28 億 2,198 萬 2,040 元，較預算數 29 億 1,294 萬 8,000 元，短收 9,096 萬 5,960 元，約減 3.12%，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5%。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326 億 6,650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53 億 5,712 萬 9,98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27 億 2,417 萬 6,014 元，保留數 72

圖一、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8年度圖二、歲入總預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8年度

註：決算金額加總與合計數相差1係因四捨五入至百萬元所致。

億 6,277 萬 662 元，決算合計數 1,253 億 4,407 萬 6,657 元，較預算數節減 73 億 2,243 萬 1,343 元，約減 5.5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民政、財務、立法及警政等五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21 億 5,455 萬 6,160 元，較預算數 234 億 4,576 萬 5,716 元，計節減 12 億 9,120 萬 9,556 元，約減 5.5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7.6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514 億 5,823 萬 8,635 元，較預算數 532 億 5,779 萬 5,125 元，計節減 17 億 9,955 萬 6,490 元，約減 3.38%，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1.05%。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決算數 188 億 8,380 萬 5,337 元，較預算數 199 億 6,619 萬 6,455 元，計節減 10 億 8,239 萬 1,118 元，約減 5.4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07%。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決算數 200 億 1,818 萬 233 元，較預算數 212 億 2,900 萬 8,377 元，計節減 12 億 1,082 萬 8,144 元，約減 5.7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9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87 億 3,068 萬 2,959 元，較預算數 94 億 2,821 萬 2,212 元，計節減 6 億 9,752 萬 9,253 元，約減 7.4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96%。

6. 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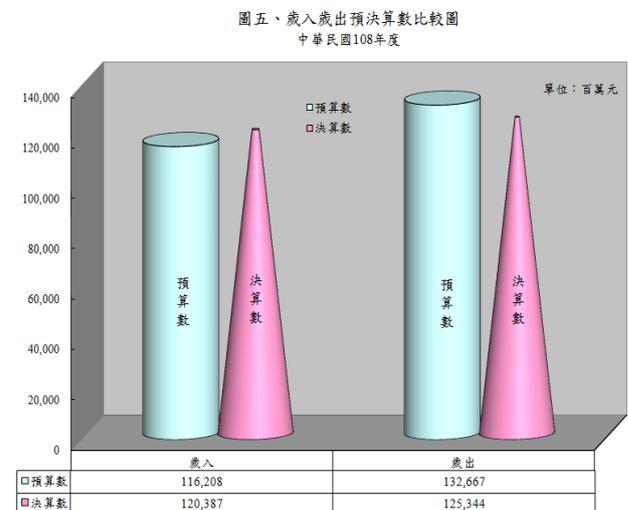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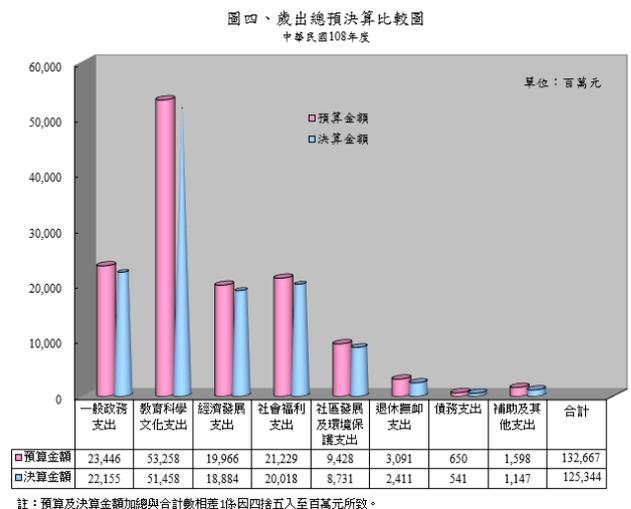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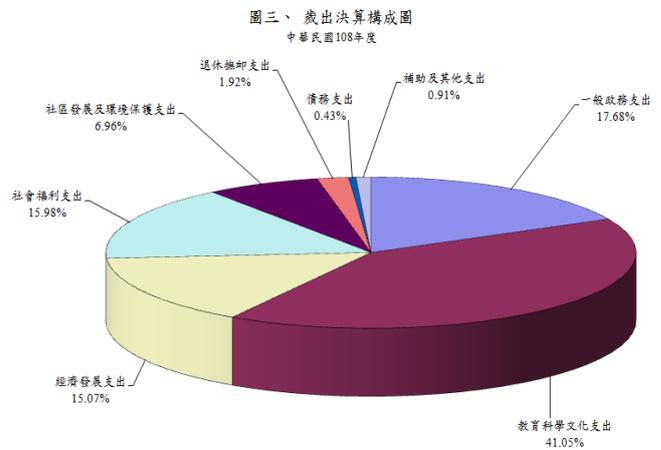
決算數 24 億 1,081 萬 9,422 元，較預算數 30 億 9,130 萬 9,000 元，計節減 6 億 8,048 萬 9,578 元，約減 22.0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92%。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5 億 4,090 萬 4,755 元，較預算數 6 億 5,000 萬元，計節減 1 億 909 萬 5,245 元，約減 16.78%，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43%。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11 億 4,688 萬 9,156 元，較預算數 15 億



9,822 萬 1,115 元，計節減 4 億 5,133 萬 1,959 元，約減 28.2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91%。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64 億 5,861 萬 3,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88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044 億 5,861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5,709 萬 4,818 元，連同債務還本 88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929 億 5,709 萬 4,818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90 年度至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496 萬 2,214 元，實現數 6,000 元，減免(註銷)數 4,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95 萬 1,714 元。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88 萬 1,448 元，實現數 6 萬 1,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1 萬 9,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9 萬 7,734 元，減免(註銷)數 94 萬 5,24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5 萬 2,488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0 萬 4,739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減免(註銷)數 155 萬 4,1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53 萬 8,558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7 萬 7,727 元，減免(註銷)數 13 萬 9,59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13 萬 8,128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8 萬 6,622 元，實現數 3 萬元，減免(註銷)數 104 萬 9,6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0 萬 6,992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3 萬 422 元，實現數 2 萬 3,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0 萬 7,422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76 萬 4,241 元，實現數 1 萬 6,800 元，減免(註銷)數 82 萬 1,62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92 萬 5,821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617 萬 9,469 元，實現數 12 萬 3,832 元，減免(註銷)數 136 萬 8,70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68 萬 6,932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19 萬 3,495 元，實現數 26 萬 9,707 元，減免(註銷)數 7 萬 1,2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85 萬 2,588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61 萬 4,427 元，實現數 9 萬 1,536 元，減免(註銷)數 237 萬 1,30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015 萬 1,584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7,318 萬 4,360 元，實現數 80 萬 9,853 元，減免(註銷)數 813 萬 1,2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424 萬 3,239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46 億 8,909 萬 9,704 元，實現數 30 億 258 萬 3,756 元，減免(註銷)數 5,125 萬 2,69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 億 3,526 萬 3,252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億 6,742 萬 9,891 元，實現數 689 萬 9,255 元，減免(註銷)數 4,139 萬 5,0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9 億 1,913 萬 5,632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9 億 6,467 萬 5,797 元，實現數 1,467 萬 1,679 元，減免(註銷)數 6,684 萬 1,55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8,316 萬 2,565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1,741 萬 6,759 元，實現數 9,218 萬 5,799 元，減免(註銷)數 2,362 萬 6,42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160 萬 4,533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4,008 萬 4,640 元，實現數 2 億 2,919 萬 6,080 元，減免(註銷)數 4,427 萬 5,01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6,661 萬 3,544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 億 6,336 萬 1,060 元，實現數 23 億 159 萬 8,534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8,119 萬 9,2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6 億 8,056 萬 3,323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99 年度至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 (1)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18 萬 8,403 元，實現數 774 萬 3,403 元，減免(註銷)數 133 萬 8,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10 萬 7,000 元。
- (2)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4,868 萬 5,785 元，實現數 2,189 萬 3,7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79 萬 2,082 元。
- (3)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5,539 萬 8,612 元，實現數 40 萬 2,011 元，減免(註銷)數 643 萬 8,23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855 萬 8,363 元。
- (4)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4,309 萬 5,288 元，實現數 8,736 萬 3,556 元，減免(註銷)數 2,283 萬 9,43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3,289 萬 2,296 元。
- (5)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2,471 萬 8,547 元，實現數 2 億 1,898 萬 4,537 元，減免(註銷)數 3,598 萬 3,11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 億 6,975 萬 899 元。
- (6)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億 2,806 萬 649 元，實現數 2 億 4,865 萬 6,880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1,749 萬 6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6,191 萬 3,115 元。
- (7)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億 2,860 萬 5,190 元，實現數 9 億 1,649 萬 6,825 元，減免(註銷)數 7,067 萬 92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 億 4,143 萬 7,436 元。
- (8)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53 億 4,532 萬 978 元，實現數 34 億 1,727 萬 4,536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1,946 萬 1,29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 億 858 萬 5,149 元。
- (9)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3 億 3,426 萬 5,350 元，實現數 115 億 6,104 萬 4,289 元，減免(註銷)數 9 億 9,370 萬 19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7 億 7,952 萬 865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0 億 5,654 萬 4,749 元，實現數 56 億 4,857 萬 9,331 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2,504 萬 7,1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9 億 8,291 萬 8,263 元；99 年度至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273 億 2,533 萬 8,802 元，實現數 164 億 7,985 萬 9,740 元，減免(註銷)數 15 億 6,792 萬 1,85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 億 7,755 萬 7,205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28 億 6,124 萬 9,36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8 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777 億 9,116 萬 7,237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億 6,982 萬 3,547 元，規費收入 50 億 5,417 萬 484 元，財產收入 15 億 5,945 萬 5,480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2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278 億 3,989 萬 1,367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 億 6,197 萬 2,328 元，其他收入 26 億 2,455 萬 2,408 元，以前年度收入 56 億 4,857 萬 9,331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2 億 570 萬 7,764 元，收回剔除經費 95 萬 4,517 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收入 46 億 512 萬 6,610 元，債務舉借收入 897 億 5,635 萬 2,000 元，預收款 16 億 2,308 萬 8,291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197 億 4,526 萬 1,364 元。

(二)支出之部

108 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180 億 8,213 萬 7,043 元，以前年度支出 99 億 7,404 萬 3,011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20 億 5,692 萬 5,202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87 萬 4,920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3,359 萬 2,131 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80 億 4,172 萬 2,581 元，債務償還支出 880 億元，墊付案支出 3 億 7,798 萬 173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265 億 6,827 萬 5,061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197 億 4,526 萬 1,364 元，支出總額 2,265 億 6,827 萬 5,061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8 億 2,301 萬 3,697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34 億 6,316 萬 7,080 元、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20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 1,131 萬 6,408 元、各機關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3,169 萬 6,630 元、特別決算上年度市庫代墊款 4 億 4,089 萬 9,693 元後，本年度結存-24 億 226 萬 8,046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截至 108 年度底止，本市各機關流動資產總額為 375 億 3,598 萬 8,847 元，流動負債總額為 707 億 7,266 萬 6,204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332 億 3,667 萬 7,357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產	37,535,988,847	44,242,196,100	-6,706,207,253
流動資產	37,535,988,847	44,242,196,100	-6,706,207,253
現金	10,969,697,016	10,528,177,614	441,519,402
應收款項	10,997,721,112	12,654,840,666	-1,657,119,554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02,430,000	10,700,000,000	-2,497,57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07,223,176	1,056,644,479	-49,421,303
暫付款	713,002,221	169,641,101	543,361,120
預付款	5,642,918,613	9,131,423,267	-3,488,504,654
預付其他政府款	2,000,000	-	2,000,000
存出保證金	996,709	1,468,973	-472,264
資產合計	37,535,988,847	44,242,196,100	-6,706,207,253
負債	70,772,666,204	69,572,682,934	1,199,983,270
流動負債	70,772,666,204	69,572,682,934	1,199,983,270
短期債務	24,402,268,046	23,463,167,080	939,100,966
應付款項	7,739,490,033	14,380,326,604	-6,640,836,571
應付其他政府款	2,901,600	-	2,901,600
暫收款	130,291,013	69,363,869	60,927,144
預收款	77,078,049	62,957,621	14,120,428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47,221,885	1,275,513,409	271,708,476
存入保證金	2,589,582,355	2,883,495,410	-293,913,055
應付代收款	7,507,201,255	6,746,225,604	760,975,651
應付保管款	26,591,537,157	20,691,633,337	5,899,903,820
其他流動負債	185,094,811	-	185,094,811
淨資產	-33,236,677,357	-25,330,486,834	-7,906,190,523
資產負債淨額	-33,236,677,357	-25,330,486,834	-7,906,190,523
資產負債淨額	-33,236,677,357	-25,330,486,834	-7,906,190,52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7,535,988,847	44,242,196,100	-6,706,207,253

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述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資產：本年底 375 億 3,598 萬 8,847 元，較上年底 442 億 4,219 萬 6,100 元，計減少 67 億 620 萬 7,253 元，主要包括：
1. 應收款項 109 億 9,772 萬 1,112 元，較上年底減少 16 億 5,711 萬 9,554 元，主要係地稅局 (1) 土地增值稅經核准不課徵、免稅或嗣後申報人申請撤案等因素、(2) 使用牌照稅及契稅已逾核課或徵收期間、(3) 罰金罰鍰移送執行尚未徵起及取得執行憑證尚未徵起，及運動局陸續收到以前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中市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等應收保留款所致。
 2. 應收其他基金款 82 億 243 萬元，較上年底減少 24 億 9,757 萬元，主要係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贖餘部分已繳市庫。
 3. 暫付款 7 億 1,300 萬 2,221 元，較上年底增加 5 億 4,336 萬 1,120 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水滄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暫付款項增加。
 4. 預付款 56 億 4,291 萬 8,613 元，較上年底減少 34 億 8,850 萬 4,654 元，主要係捷工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建設局及所屬辦理 27 件小型工程款、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用地費、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用地費等預付轉正所致。
- (二) 負債：本年底 707 億 7,266 萬 6,204 元，較上年底 695 億 7,268 萬 2,934 元，計增加 11 億 9,998 萬 3,270 元，主要包括：
1. 短期債務 244 億 226 萬 8,046 元，較上年底增加 9 億 3,910 萬 966 元，主要係因市庫資金調度時有增減所致。
 2. 應付款項 77 億 3,949 萬 33 元，較上年底減少 66 億 4,083 萬 6,571 元，主要係捷工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建設局及所屬辦理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用地費、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用地費、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劃汰換工程第一工區及第二工區工程款本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3. 應付代收款 75 億 720 萬 1,255 元，較上年底增加 7 億 6,097 萬 5,651 元，主要係建設局代辦水滄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第十四期重劃基金等尚未完工及社會局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告調整勞健保提撥金等所致。
 4. 應付保管款 265 億 9,153 萬 7,157 元，較上年底增加 58 億 9,990 萬 3,820 元，主要係各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增加 53 億 4,582 萬 55 元所致。
- (三) 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332 億 3,667 萬 7,357 元，較上年底-253 億 3,048 萬 6,834 元，計減少 79 億 619 萬 523 元。

二、資本資產表

截至本年底本市資本資產總額為 5,614 億 581 萬 6,902 元，其中長期投資 267 億 6,340 萬 2,184 元、固定資產 5,340 億 9,239 萬 9,279 元、無形資產 5 億 5,001 萬 5,439 元，有關本年度資本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資 本 資 產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長期投資	26,763,402,184	13,710,133,193	13,053,268,9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92,591,220	1,480,593,943	311,997,277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42,957,000	3,242,957,000	-
其他長期投資	21,727,853,964	8,986,582,250	12,741,271,714
固定資產	534,092,399,279	520,723,159,924	13,369,239,355
土地	443,029,802,618	440,728,237,929	2,301,564,689
土地改良物	22,684,348,782	18,519,595,770	4,164,753,0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350,629,763	21,246,324,009	4,104,305,754
機械及設備	2,302,693,852	1,961,955,819	340,738,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3,082,414	2,771,829,368	21,253,046
雜項設備	2,680,740,868	2,599,448,733	81,292,13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10,477,873	1,099,860,748	10,617,12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140,623,109	31,795,907,548	2,344,715,561
無形資產	550,015,439	484,168,368	65,847,071
無形資產	550,015,439	484,168,368	65,847,071
資本資產總額	561,405,816,902	534,917,461,485	26,488,355,417

本年度資本資產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本年底 267 億 6,340 萬 2,184 元，較上年底 137 億 1,013 萬 3,193 元，計增加 130 億 5,326 萬 8,991 元，主要係地政局認列投資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餘絀淨值、各機關依對其投資比率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等所致。
- (二)固定資產：本年底 5,340 億 9,239 萬 9,279 元，較上年底 5,207 億 2,315 萬 9,924 元，計增加 133 億 6,923 萬 9,355 元，主要係新工處及水利局等增加土地改良物 41 億 6,475 萬 3,012 元，新工處、水利局等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 41 億 430 萬 5,754 元及捷工處、運動局等未完工程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 23 億 4,471 萬 5,561 元等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為 855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詳列如下表：

長 期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長期負債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
長期借款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
長期負債總額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855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278 億 1,834 萬餘元，減除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共計 1,073 億 1,834 萬餘元(詳借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244 億 22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02 億 3,147 萬餘元，則合共 1,779 億 5,208 萬餘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7,318,344	-	107,318,344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6,000,000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24,402,268	-	-	24,402,268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40,231,474	-	-	-	40,231,474	-	-
合 計	177,952,086	6,000,000	107,318,344	24,402,268	40,231,474	-	-

註：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73 億 1,834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795 億元、保留數 278 億 1,834 萬餘元。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256 億 9,895 萬 3,716 元，說明如下，

-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 億 4,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9,8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4,943 萬元。
- (二)建設局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25-1、30、31-1、33-1 地號等 5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總面積為 42,881.7 平方公尺)土地價款 12 億 68 萬 8,440 元。
- (三)運動局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辦理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價購案價款 9 億 9,999 萬 9,940 元。
- (四)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判斷書判定給付金額，交通局所屬捷運工程處尚有 3,475 萬 1,514 元、85% 仲裁費 146 萬 4,429 元及計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 938 萬 7,685 元，共計 4,560 萬 3,628 元未支付，另再加計 108 年衍生之利息計 173 萬 7,576 元，合計共 4,734 萬 1,204 元。
- (五)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早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為：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 108 年度已償還 5,000 萬元，待償還贖餘款 1 億 2,111 萬 8,072 元。
- (六)南屯區公所文山回饋區為簡易球場戶外空間使用需要，運用回饋金分年價購南屯區寶山段 118-1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依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2,191 萬 1,427 元，自 107 年至 110 年分年編列預算償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截至 108 年度已償還 1,491 萬 1,427 元，109 年至 110 年尚有 700 萬元待償還。
- (七)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龍泉里里民活動中心用地購地案，價購本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陳奉核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其總地價款為 843 萬 1,745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26 萬 4,800 元，109 年至 125 年尚有 716 萬 6,945 元待償還。
- (八)大甲區公所辦理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購地案，價購本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陳奉核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其總地價款為 642 萬 4,488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64 萬 2,450 元，109 年至 126 年尚有 578 萬 2,038 元未償還。
- (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教育局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5 億 2,902 萬 3,991 元。
- (十)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8 至

137)，本府應負擔約 358 億 3,200 萬元，扣除 108 年度已支付數 23 億 1,955 萬 1,717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335 億 1,244 萬 8,283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07 年 3 月「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0,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0,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及在折現率 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020 億 2,200 萬元，扣除 107 至 108 年度支付數 138 億 104 萬 5,197 元，未來 28 年應負擔約 882 億 2,095 萬 4,803 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 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題詞、花禮暨生日賀禮等相關事宜，以表市府誠摯祝福或慰問之意。
- (2) 辦理春節期間發送紅包福袋，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 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 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 辦理本處及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機制，全力輔導爭取全國性之金檔獎及金質獎殊榮。
- (2) 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農曆年前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強化志工培育訓練，提供民眾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計 4,115 人；辦理國內各界訪賓接待及府會聯繫，加強市府與各界互動交流。

5. 國際事務業務

- (1) 推動城市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盟、互訪及聯繫；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首長出國參訪及合作交流、外賓參訪，行銷重要施政成果。
- (2)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6. 廳舍管理業務

- (1)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空調、電梯及監視系統等機電設備維護及汰換，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更新門禁設備及管制維護，強化大樓門禁安全；持續實行汰換耗能燈具及安裝省水設備等節能措施，提升能源管理效能。
- (2) 定期巡檢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設施，辦理視聽設備、公用廁所、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消防設備、給排水管路、澆灌設備等設施(備)維護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 (3) 廣續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消毒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提升洽公環境服務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 (1) 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成效良好；辦理公務車輛管

理，落實維修、保養機制及辦理駕駛教育訓練，確保行車安全；強化本府通訊及總機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管理，透過稽核機制，提升話務服務效能。

- (2) 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鼓勵同仁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提供同仁優質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 (1) 辦理各項採購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7 期、進階班 1 期，527 人參訓；專題講座 4 梯次，766 人參訓；種子教師 4 梯次，248 人參訓；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4 梯次，169 人參訓；走動式教育訓練 6 梯次，579 人參加。
- (2)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 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編訂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
- (2)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 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 (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07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08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
- (3)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彙編臺中市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7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傳輸本市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 108 年 4 月至 10 月間，訪查 20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239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92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 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工作，訂(修)定相關規定，推動本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工作。
- (4)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促進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方案，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4. 公務統計

- (1) 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 (2) 賡續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維護公務統計資訊網及 PX-WEB 統計資料庫作業效能及增進統計資訊服務。
- (3) 繪製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力求統計資訊活潑化。
- (4) 按期彙編統計刊物，撰寫各項統計分析，並輔導各機關辦理，提升統計資料加值應用。
- (5) 辦理各機關年度統計業務稽核，並輔導落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強化統計工作品質。
- (6) 舉辦「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

(7)確實控管各機關向民間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率。

(8)推動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增進性別平等目標。

5. 經濟統計

(1)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

(2)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為全國第 2 名及 108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為全國第 1 名，績效斐然。

(三) 人事處

1. 為建立高效能市政團隊，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2.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並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適時修正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及各項專業訓練，強化人事專業知能，增進服務效能；舉辦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及新進人員座談會，活絡溝通管道，提升人事體系執行力；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福利措施，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08 年度總計召開 10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擲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遴聘 720 位市政顧問。
6. 為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增進核心職能，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7. 為落實獎優汰劣的考核機制，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勇於任事，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108 年度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辦理公開表揚發給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一幀。另本府重大獎懲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議於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之審議。
8. 公務人員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9. 為建立具活力又有效率的市政團隊以凝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聯絡情感，規劃舉辦年初新春團拜、年中首長龍舟競賽及員工親子活動、整年度多場次的未婚聯誼活動等，在工作繁忙之餘，放鬆身心緩解壓力；為促進同仁對自我身心健康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達成員工全方位身心照護。
10. 覈實辦理自願退休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108 年度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並辦理講習會俾利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
11. 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及發給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俾以落實退休關懷照護並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議會及各機關使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掃描委外服務作業，有效診斷本處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使用安全保障。

(四) 政風處

1. 編撰本府「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專案安全維護專報」及「108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資通系統及資訊安全稽核專報」各 1 篇專案報告。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15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15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辦理 57 件預警作為，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臺中市政府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業務」等 13 件專案稽核，並檢討潛藏缺失與風險，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事

業排放廢(污)水許可審查業務」廉政研究；強化風險管控，辦理「臺中市政府各區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案再防貪專報」等再防貪案件。

4. 10月2日至5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2019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國際交流系列活動」，跨域整合中央地方機關聯合辦理，藉由交流各國廉政經驗，達成國際接軌目標。並舉辦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共40個機關61件提案參賽，評選13件獲獎。結合前開活動辦理頒獎儀式，並利用各大型活動之機會辦理宣導並發放成果彙編。
5. 編撰里鄰長文康活動、殯葬、地政、運動場館採購、學校自辦工程及消防安檢等6案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針對曾發生之違失風險編撰具體案例，研提防治措施。
6. 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中部地區宣導場次由本處結合本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辦理「廉政魔法學園」活動。製作廉政微電影「誠實蘋果獎」，透過網路平臺及通訊軟體多管齊下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廉政行銷品質。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廉政魔法學園」、「廉政親民志在運動」等活動等共193場，投入627人次。以「富市臺中·新好生活·陽光政治·清廉城市」為主題，結合機關資源實施398場次宣導，參與民眾達21萬人次。配合司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辦理廉政宣導及執行反賄選宣導計約2,537場次。
7. 辦理108年度臺中市政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調查顯示69.5%受訪者認為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整體具備清廉性，較107年度成長3.6個百分點(成長率5.4%)。
8. 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73件，發掘739項缺失，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且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
9.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672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32件、洩密查處案件11件、一般非法案件32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8件、行政責任案件34件、蒐報政風資料27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451件。
10. 辦理採購稽核326案，專案稽核會議2場次，業務講習4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140案，發現缺失30案，其中嚴重缺失7項，一般缺失114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1. 召開本府108年廉政會報，提出2項專題報告，通過3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5項；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47案。
12.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88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22名廉潔楷模，由令狐副市長於擴大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受理廉政倫理事件共計289件；其中請託關說5件、受贈財物234件、飲宴應酬35件、其他15件。
13. 督同所屬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3,439人，辦理實質審核349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66案、涉故意申報不實函報法務部審議2案；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38場次、廉政法紀專案宣導192場次、一般宣導732件。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 與大學合作：跨域委託研究、市政發展論文獎助、大學推動市政建設座談及工作會議。
- (2) 廣徵民意貼近民情：施政滿意度民調、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大專青年研習營。
- (3) 公私協力：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 (4) 陽光政治：本府合作備忘錄列管。

2. 綜合規劃業務

- (1) 辦理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中彰投苗竹雲嘉)及七縣市女性首長聯誼，促進城市合作。
- (2) 彙編市長施政報告、議會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109年度施政計畫。
- (3)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108年度通過市政會議之提案計333案。
- (4) 辦理109年度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共546案，配置重要計畫預算。

3. 管制考核業務

- (1) 善用資訊系統管考本府公文時效及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比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執行年度公文檢核、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藉以精進本府行政效

能。

- (2) 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議會期間成立戰情小組，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各機關首長，以加強府會溝通。

4. 為民服務業務

-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
 (2) 運用資訊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3) 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民、便利的服務。

5. 話務管理業務

- (1)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並善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2) 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 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08 年度共計查核 136 件工程標案，建築物訪查 20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2) 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講師講授工程品管制度及施工需注意事項，從中學習優良工程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之執行過程，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7. 資訊業務

- (1) 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暨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開放資料與資料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2)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完成 156 個機關導入二代網站、開發 HTML5 公文製作系統並導入 7 個機關試辦，任務圓滿達成績卓著。
 (3) 提升本府對外資訊服務之防護能力，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及 ISO29100:2011 國際認證。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事務等事項。
 (2)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A.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居家關懷服務及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等，於本市設置 14 處文化健康站。
 B. 完成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日紀念及音樂饗宴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C. 完成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冀希計畫之推廣提升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原住民族語。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 主要職掌為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
 (2) 施政計畫重點為充實原住民部落基礎工程、建構原住民部落完善道路及特色景觀工程、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3)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原住民權利回復計 125 筆、承租計辦理 254

件，共計 379 件。

(B)獎勵造林計畫 12 筆、全民造林計畫 5 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52 筆總計核發金額為 245 萬 4,836 元。

B. 產業經濟輔導

(A)辦理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培力及文化研習計畫，透過完整的培力課程，組成部落導覽及生態旅遊團隊，配合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將遊客帶進原住民部落，親身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以達成部落獨立自主經營能力。

(B)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暨產業聯合行銷活動，透過中彰投苗四縣市合作，聯合邀請中部優良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共同辦理行銷活動，提供原住民族行銷平臺並宣傳中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召開第 4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召開都市原住民座談會會議 2 次。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央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舉辦相關盛典經濟活動，並型塑浪漫臺三線活力與魅力；同時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加強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推展客家語言復甦與文化發展保存，建構「聽看臺中客」願景。

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籌辦「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經中央評選納入 2019 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結合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活動，另客家傳統空間與產業文化巡禮、2019 臺中客家國樂音樂會巡演活動，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2)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專案管理小組」及「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訂定「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發展綱要」，並透過「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跨機關協調及執行面分工，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並獲核定經費補助本會辦理：全國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臺中客家故事館—數位展示建置計畫等案，打造本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1)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扎根及師資培訓等計畫。

(2)辦理 2019 臺中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3)辦理不老客做種計畫及課程講座。

(4)辦理客家嘉年華、客語薪傳列車校園巡演。

(5)協助本市公私立學校及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客語薪傳師綜合座談會。

(6)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與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7)辦理客家歌謠及小學客家講古比賽。

(8)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認證輔導計畫。

(9)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活化經營、展示、館舍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10)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活化管理、特展、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綜理區務行政、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並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 (2)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族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辦理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4)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本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 (1)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請與換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及重陽禮金發放事宜。
- (3)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4)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5)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 (3)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 (4)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

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二)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三)督導區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及隨時更新資料，並辦理災情查報訓練，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 (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五)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六)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七)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八)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九)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 (十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二)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三)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四)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五)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 (十六)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男性單親家長關懷服務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七)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 (十八)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九)辦理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增加社交生活管道、拓展交友空間，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 (二十)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一)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二)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三)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四)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五)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二十六)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二十七)108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本府經評定為「優等」。
- (二十八)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及綜整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歲入預算，以支援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要市政建設計畫經費。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意見及強化其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加強債務管理，適時適度辦理舉借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 (二) 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108 年度初列管辦理活化案件計 4 件，至年底完成活化解列管案件 2 件，餘 2 件未完成活化案件辦理進度均能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績效指標，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8 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95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等教育訓練共 16 梯次(約 921 人次)，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每年 1 月及 7 月按當期申報地價 5%，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為活化土地利用及解決民眾居住需求，將畸零狹小或區位條件欠佳之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8 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計 8 案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5 億 6,347 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08 年度順利標脫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84 地號、北屯區鑫新平 67 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 1593、1593-2、1595-1、1595-3 地號等 4 宗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逾 1 億元。
- (五) 庫款支付作業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2. 賡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以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 (六) 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合計 624 家；配合海巡署、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酒案 111 件 13,996.404 公升，私菸案 74 件 994,362.3 包，市值合計約 7,640 萬、7,059 萬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共 9 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菸品辨識教育訓練及實地觀摩教育訓練各 1 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 四、教育局主管
- (一) 建構完善教保服務系統，全面照護市民需求
1. 108 年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數歷年最多，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1 班，擴增 1,151 個招生名額。並有 113 家私立幼兒園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受惠幼兒逾萬名。
 2. 追加預算 8.5 億元續行推動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3. 成立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守護兒童平安成長。
- (二) 拓展學生全球視野，培育優質國際人才
1. 提高外師比例，並與各私立學校洽談合作方案，強化學童英語力。
 2.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雙語教育，開辦雲端英語學堂、雙聯學制、雙語實驗班。
 3. 擴大結盟世界名校，成功與瑞士 4 所知名學校簽訂合作 MOU，接軌國際。

4. 透過國際旅行、交換學生、深度交流互訪，拓展學生視野。
- (三) 涵育學生良好品德、打造校園安全環境
1. 推動品德教育，形塑品德學校典範標竿，反毒行動宣導車走入校園，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2.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更新補強，建置優質跑道、特色遊具，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辦理校園防救災增能研習，強化師生災害防救能力。
- (四) 智慧校園科技領航，實踐新課綱新風貌
1. 精進校長及教師專業增能，發展學校特色，新課綱前導學校共有 73 校，數量全國最多。
 2. 佈建智慧網路、升級智慧教室，建置智慧學習環境，研發資訊教育市本課程，分區建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展創客教育、扎根科學教育。
- (五) 青秀臺中適性飛揚，多元教育在地特色
1. 結合在地產業需求成立集中式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透過營隊體驗及舉辦賽事，引導本市高中職學生認識 AI、ACG 等新興產業。
 2. 建置產學訓用人才培育雲端資訊管理系統服務平臺與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中心、職業試探體驗中心，首辦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拓展職業試探機會。
 3. 推出「優遊臺中學」高中跨校選修課程、推動戶外教育、本土教育，深耕原民語文學習及新住民教育，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實驗教育類型豐富多元，建置「偏鄉鄰近學校策略聯盟」制度，維護偏鄉學童受教權。
- (六) 用心關懷弱勢學生，用愛陪伴孩子成長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並提供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到校評估輔具、交通支持等服務，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2. 提供相關教育補助及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安心午餐券等，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3. 落實本市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落實減 C 計畫，扶助學習弱勢學生。
- (七) 營造運動健康校園，落實健康防護機制
1. 推動校園運動風氣，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改善學校廚房、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
 2. 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強化校園菸(含電子煙)害防治。
 3. 推動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生物多元友善之理念。
- (八) 建構終身學習管道，完善多元發展策略
1. 積極推動閱讀教育，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獎數蟬連第一，完成 77 校社區共讀站，閱讀資源共享無偏鄉。
 2. 長期耕耘美感教育，梨山國中小獲校園美感環境再造「特優」。
 3. 社區大學涵育公民素養，建構終身學習社會，鼓勵長者學習，打造高齡友善城市。
 4. 普及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
-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108 年度經濟部核配本局執行「臺中市政府辦理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作業」：為有效改善空污，鼓勵企業、工廠汰換鍋爐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柴油等潔淨能源，108 年度實際輔導 55 家工廠符合本案補助資格完成汰換補助 106 座鍋爐竣工，合計執行費用 4,880 萬 1,315 元。
- (二) 2019 年臺中首屆購物節，計 21,106 家店家參與，活動登錄金額超過 25 億元。108 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 5,457 件，不合格件數為 968 件，複查改善件數 938 件。
- (三) 成立招商單一窗口、臺商專區及招商工作小組，定期訪廠盤點待解決案件、召開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協助廠商順利投資，並舉辦「2019 投資臺中招商大會」，以促進 750 億元投資。108 年透過招商工作小組排除投資障礙機制共協助 10 家廠商，預計促進 26 億元投資；臺商回臺 108 年度共 35 家，總金額 1,275 億元；民間國內及國外廠商投資合計約 4,431 億元。

- (四)辦理「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核定 17 案，增加產值 9.8 億元、促成研發投入 3.18 億元、增加投資 4.24 億元、成本降低 1,702 萬元、增加就業機會 84 人、新增專利/新樣式國內外 13 件。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計畫，核定 5 家業者與逢甲、中興、勤益、僑光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共同執行，增加產值 1,966.8 萬元，促成研發投入 420 萬元、增加投資金額 3,100 萬元、成本降低 196.8 萬元及新增專利/新樣式國內外 6 件。
- (五)補助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2019 臺灣五金展」共 85 個國家的買主參觀，國內外參觀人次達 31,498 人次。108 年 7 月率臺中 7 家食品業前往新加坡參展。8 月率臺中 10 家特色業者參展，現場達 300 萬元營業額，後續媒合商機預估達新臺幣 5,000 萬元。12 月率臺中 10 家手工具業者參展，現場接單及後續訂單預估超過 2,000 萬元，並獲當地指標性通路商接洽機會。108 年度補助預算 1,000 萬元，核定補助 13 案新臺幣 609 萬 5,048 元，統計活動參與人數達 523,337 人次，估計產值效益約計 32 億 2,020 萬元。
- (六)以「2019 臺中糕餅節暨太陽餅文化節計畫」共辦理 4 場展售會活動，銷售額統計達 4,563 萬 7,000 元，並舉辦臺灣金餅獎比賽。鏈結木產業產官學研、公協會及上中下游木產業者 50 家，舉辦室內外展覽、木創職人肥皂箱及 50 攤木業主題市集，帶動周邊經濟及創造新臺幣 850 萬元以上產值，吸引逾 18,000 人次參與。
- (七)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8 年度核定廠商共 40 家，補助款共計 3,040 萬 7,000 元。輔導申請登錄創櫃板，累計 39 家企業取得本市創新創意推薦，9 家正式登上創櫃板。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案，累計核貸共 123 件，金額為 1 億 3,010 萬元。透過徵選機制，舉行創業團隊競賽，選出 12 家優秀在地創業團隊，將給予相關創業課程、業師一隊一輔導、媒合會以及參訪交流等資源挹注。開放臺中中小企業或青創業者申請登錄包括公司與主要產品介紹，藉媒合與串聯各大國際電商，協助在地產業進行跨境拓銷，已有 51 家供應商及 5 通路商加入跨境電商平臺，完成 4 場市場驗證前測及 5 場推廣活動，共計 532 位產、官學界相關人員參與互動媒合。辦理競賽，提供作品發表與商機媒合平臺，舉辦 2 場次商機交流會，媒合在地產業資源與設計團隊交流達 400 件次。
- (八)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打造優質市場環境，並積極參加經濟部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星級認證評核，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及觀光化管理。
- (九)完成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提送合作、篤行、小康、后里第一及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計畫至經濟部申請補助。
- (十)辦理豐原第一、烏日公有零售市場電梯汰換工程，並爭取台電電協金補助辦理沙鹿及清水第一電梯汰換工程。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辦理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整修工程。
- (十一)108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通過臺中市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超過新臺幣 8,980 萬 8,500 元以上，截至 108 年 6 月全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93%。臺中市轄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逾 37MW，每年發電量可達 4,662 萬度。108 年訂定太陽光電補助計畫，編列 570 萬元，針對自用型、併聯型、公民電廠等予以補助，總補助裝置容量逾 700KW。107 年度迄 108 年底已完成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補助計畫，其中服務業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無風管冷氣 10,140kw、老舊辦公室照明 T8/T9 共計 70,675 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3,690 盞及住宅家用冷氣機 30,859 台、住宅家用電冰箱 12,350 台，目前賡續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六、建設局主管

- (一)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 108 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24 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自辦 1 件道路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案 1 案。
- (二)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 108 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本局及所屬機關資訊之整體規劃、維護、管理，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APP 之維護與資安健檢，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審核、完工驗收等事項。

(四)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原縣轄區(不含原市 8 區)非編號道路委託各轄區公所代管維護，並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年度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路肩或路邊割草、協助疏修溝邊、安全護欄整修以及人行道維修等。
2. 108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5,810 公尺。(2)水溝清疏 33,360 公尺。(3)路面改善計 977,056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32,960 平方公尺。
3.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 1,013 座橋樑普查檢測。
4.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265 座。
5.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 207 處斜坡道。

(五)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等工程之道路開闢。
2. 辦理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等道路之開闢。
3. 辦理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東區大智路(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新闢工程、北捷區徵工程 8M-3 計畫道路工程延伸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4.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等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六)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暨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維護效率及遷移便民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8 年度路燈增設 1,295 盞，總派修 5,589 件通報，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七)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本局與區公所辦理聯合防災及業務交流研討會議資料印製。
2.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3.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4.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八) 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1) 有關辦理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部分，豐原區等 20 區及原市轄 8 區面積小於 1 公頃以下公園由本局編列相關代辦經費，委託各區公所代辦維護管理工作，並於年度內辦理代管公園綠地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 (2) 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及本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各工程隊維管園道、綠地辦理評鑑，經上、下半年評鑑結果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以原契約單價、條件辦理續約，評鑑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期間為 3 年，此評鑑方式能夠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使廠商能自主性提升維護品質，其維護成果並受市民肯定。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為提升民眾、廠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本局承辦人員之景觀專業認知與技能，於 108 年度舉辦三梯次之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包括樹木鑑別、風險評估、樹木移植與種植、樹木修剪等課程，並辦理證照回訓課程，以提升本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為落實市長社福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透過臺中綠色基盤，打造臺中美好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分短、中、長期進行「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兩項目。108 年完成「臺中市 12 座無障礙共融式友善公園改善統包工程

案」，共計改善西屯區（朝貴公園、青海公園、甘肅公園、上德公園）、北屯區（旅順公園、松勇公園）、北區（梅川公園、山西公園、英士公園、曉明公園）、南區（文林公園、民興公園）共 12 座。共融公園首要讓步道平順便於行走，輪椅及嬰兒車皆可進入，其次是兒童遊戲場的改造，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融合使用為目標，打造無障礙環境，設置符合法規的無障礙坡道，將步道鋪面材質、寬度統一，推動高齡體健設施，同時進行兒童遊戲場再造。

4.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移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望高寮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秋紅谷、后里環保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 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1. 神岡區大社里公兒 1-4 公園、外埔區大同里兒 3 公園新闢工程等公園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
2.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綠美化工程，施作臺中市望高寮夜景公園景觀暨步道改善工程、臺中市永興公園西側開闢工程、英才公園廁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臺中市 108 年度公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延伸線、機場捷運、捷運藍線延伸線及大平霧捷運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線於 5 月及 12 月由交通部召會審議，持續爭取計畫核定。機場捷運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 109 年辦理說明會後報請交通部審查。捷運藍線延伸線及大平霧捷運皆持續辦理可行性研究中。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已達 87.54%，已於 107 年底啟動試運轉作業，並於今(108)年 7 月完成試營運驗證，待 109 年報請初、履勘後，109 年底將全線通車。

(二) 新增台 74 線匝道

「增設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可行性評估已經交通部核定，「增設十九甲地區北向出口匝道」可行性評估並通過交通部審查，後續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接續辦理規劃設計及環差作業，預計 113 年完工。

(三) 形塑中部轉運樞紐

持續辦理水湳轉運中心細部設計，並評估採兩階段式開發，預計 110 年動工。烏日轉運中心已成功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補助經費建置烏日客運南站(長廊式候車亭)，並持續協調鐵道局將烏日轉運中心納入「高鐵臺中站區整體開發構想」中。

(四) 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進行臺中 TOPIS 系統第三期建置，強化本局既有交通管理系統之事件與策略執行之統計績效分析功能，如事件統計介面整合、壅塞策略執行績效分析、節能減碳績效分析及監控平台圖層資料擴充等，並進行號誌系統及設備管理功能擴充，強化交控中心對本市整體交通監控能力。
2. 進行臺中交通網 APP 改版，調整及優化操作介面，優化公車、停車等民眾最常使用之資訊查詢功能，並增加路邊/路外停車場格位查詢與路徑導航等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好的 APP 服務。
3. 推動本市主要幹道動態號誌續進計畫，108 年度於中清路推動建置智慧化動態續進號誌系統，系統會依中清路車流狀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以提升中清路車流續進效率，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建置。

(五) 推動公共自行車傷害險

為完善臺中市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保障，本局已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只要使用者於 iBike 官網或 Kiosk 登錄個人身分認證資料，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保險生效日起，騎乘本市公共自行車如因受傷致死亡、失能者，最高可獲 100 萬元理賠保障，倘因受傷住院，

每日住院醫療保險 1,000 元。

(六)人本道路空間推動計畫

1. 在缺少騎樓空間及人行道的道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迄 108 年底已完成 98 處。
2. 優先於學校及人潮聚集之商圈周邊路口劃設創新的綠色行人穿越道線，明確劃分行人的通行空間，迄 108 年底已完成 407 處路口。

(七)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興建 4 處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 495 席汽車格及 239 席機車格滿足民眾臨時停放需求。
2. 新增路邊汽車格 1,097 席，路邊機車格 6,341 席，以滿足民眾路邊臨時停放需求。
3. 持續擴大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區(汽車 3,369 格、機車 570 格)，以提高車格周轉率，避免長時間占用，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八)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234 條，累計載客數已逾 1 億 3,400 萬餘人次，公車平均刷卡率為 98%。
2. 依據大數據分析結果，持續推動 4 層次「幹線公車」、「轉乘接駁公車」、「服務性公車」、「快線公車」，全面提供快捷運輸服務，深獲民眾稱許。
3. 新增 37 輛電動公車，至 108 年底電動公車數已達 182 輛，高居全國第一。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及區域計畫管控。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二)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三)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及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改善本市都市環境及空間。
2. 配合中央推動「社區環境營造」及「社區規劃人才培訓」，促進本市轄內社區重視並主動參與環境改造，以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培育在地人才進行地區環境改造及管理維護。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及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
2. 建置「建築師開業服務平台」系統，藉由自然人憑證或 XCA 憑證即可線上申請。
3.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違建及搶救災害；並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九大行業專案、危險房屋、整頓市容專案、騎樓安全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

(七)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之審議。
3. 容積移轉申請案、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八)營造施工

1. 建立「專人專辦」之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使用執照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擴充「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續推線上無紙化申報並強化工地安全回報機制。

3.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提升使照核發效率。

(九) 都計測量

1. 積極推動建築線指定(示)業務簡化作業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維護管理及控制點測設。

(十) 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推動興辦社宅，實現居住正義。

(十一) 住宅服務

辦理住宅、利息、租金各項補貼及社宅包租代管之行政作業；社宅自公告至入住等行政流程以及社宅營運、物管及修繕維護等；本處經管房地用地維管作業。

(十二) 工程開發

社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等興建計畫；智慧營運中心興建計畫、沙鹿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等、代辦中台灣電影中心、中台灣影視基地及臺中市巨蛋體育場館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

(十三) 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行政處分、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專案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辦理樂居金獎評選、共用部分及約定維護修繕費等補助，提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化學肥料補助約 7,712 萬公斤，補助經費共 3,925 萬元；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經費共計 904 萬餘元。
-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約 5,315 萬公斤，補助經費約 3,376 萬餘元。
-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共 201 個產銷班、個人補助 1,070 人次，總經費 1,161 萬餘元；稻梗剪段掩埋補助 13,146 餘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379 萬餘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 (1) 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補助 8,446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1 億 110 萬元。
- (2) 休閒農業：辦理 6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本市休閒農業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 4 式、休閒農場取得許可證計 34 場、專案輔導 4 場及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階段)31 場。
- (3) 農村再生：輔導 52 處農再社區執行年度農再計畫 61 件及辦理農村再生成果展 1 場。

3.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地使用認定約 2,740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79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64 件(含區公所)與查核 108 件、核發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含抽查)41 件、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250 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197 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584 件。

4.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補助金額 2,558 萬餘元、農產品分級包裝處理補助 120 萬餘元、價格調節收購加工約 934 萬餘元及補助運銷加工設施約 1,079 萬餘元。
- (2) 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10 處、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4 場、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 8 場及輔導各區農會辦理極柑加工果收購數量約 2,052 公噸。

5.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面積約 18 公頃、協助本市受保護樹木緊急養護工作 34 次、完成指定調查或複查樹木 250 株、樹木保存性指標評估 150 株及棲地環境改善 1 處。
- (2) 配合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8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613 次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6,815 件。

(二)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辦理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已達 95.32%，預計 109 年 2 月竣工；南屯園區整修工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竣工。
2. 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養(認養 4,303 頭，領回 383 頭)及急難救援 1,047 頭。
3. 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 17,984 頭，寵物新登記 30,389 頭。
4. 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1,904 件及行政裁處 117 件；主動抽驗市售寵物食品 128 件。
5. 辦理養畜禽場動物用藥訪視宣導 123 場，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 81,633 頭及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與輔導 119 件。

(三)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辦理外埔區神祕洞步道觀景台暨周邊設施工程、里山及六分綠廊桐花步道串聯工程、太平區草嶺登山步道(含楓仔林步道)整建工程等，計 36 處觀光景點。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大肚及龍井區等自行車專用道路面及設施改善工程、臺中市甲后線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計畫，總計完成自行車道 70 公里。
3. 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8 年度整修自行車道路面約 1.1 公里、整修休憩節點 52 處、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91,000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1,500 盞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新設旅館 24 家、民宿 10 家，完成 18 家旅館低碳認證，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 6 場次，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安全檢查考核 4 次、輔導講習管理 2 場次。
3. 稽查日租套房 282 家，查獲違法經營事證 88 件、違法刊登廣告 65 件，罰鍰累計 1,078 萬元，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加強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輔導 1 家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累計 13 家合法經營。
5. 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已輔導 48 家旅館取得星級評鑑，15 家民宿取得好客民宿認證。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辦理后里馬場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活化，並辦理委外經營 OT 完成，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賡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並加強網路及傳媒行銷，擴大活動能見度，吸引超過 630 萬人次參與。
2. 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加強國際行銷力度，赴海外城市交流共計 11 團次，13 個城市；海外官方接待交流、旅遊業者踩線推廣共計 39 團次、38 個城市；國際城市刊登臺中城市意象廣告吸引 2,090 次觸及人數。
3. 持續深耕國內旅遊市場，整合本市觀光產業參與 5 場國內旅展推廣臺中旅遊資源，提升本市觀光效益。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數據調查分析，作為觀光推動參據；另辦理觀光運具服務規劃，已完成觀光友善計程車 44 位英日文駕駛員培訓認證，逐步改善本市觀光交通服務水準。
2.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及推動(含歷時 1 年半完成后里馬場 OT 前置作業，預定 109

年 2 月完成簽約；及草悟廣場 OT 案續約等），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投資。

3. 辦理台中珍奶節，帶動 1.5 億元經濟效益；辦理「山城慢遊心體驗」，安排木曜四超玩製播山城旅遊影片，上線 10 天吸引 134 萬人次瀏覽；擔任高美濕地推動總窗口，與本府 14 個局處共同改善高美濕地軟硬體服務；推動本市旅遊服務中心，108 年共服務 284,426 諮詢人次，較 107 年同期增加 98,256 人次，成長率 52.78%，提升旅遊服務友善度。

(六) 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臺中市風景區各項行銷活動：大安沙雕音樂季、「我是登山王」、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及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共計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參加，觀光產值約 13 億元(較去年增加 7 億元)；生態導覽 75 場次及製作 2,000 本風景區文宣品。
2.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廁所及停車場各 7 處)，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步道改善約 2.2 公里及新建公廁 1 處等)，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 社會行政

1. 辦理 108 年度模範父親及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4,400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8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本次表揚人數共計 46 名，參加人數約 350 人次。
2. 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 3,306 萬 9,538 元；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計 609 萬 482 元。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8 年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3,395 戶，發放生活補助 12 億 2,389 萬 6,058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6,424 萬 3,657 元、以工代賑 3,026 萬 6,698 元等共計 15 億 1,840 萬 6,413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08 年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1,764 萬 9,869 元，受益人次計 2,198 人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485 萬 5,279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552 人次，安置費計 2,865 萬 812 元；三節舉辦 7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295 人次。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7,52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2,372 萬 8,760 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394,180 人次、補助金額 10 億 5,900 萬 4,992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181,743 人次、3 億 5,780 萬 5,897 元。
2. 社區支持：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4,647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473,608 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36,626 人次。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062,993 人次，補助金額 36 億 1,527 萬 5,844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個管服務共 48,110 人次。

(五) 老人福利

提供營養餐食、老人保護業務、日間托老服務、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等服務總計受益 19,445,924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379 萬 2,176 元。

(六) 社會工作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231 人次，共計 325 萬 368 元；受理脆弱家庭通

報 9,089 案。

(七)仁愛之家

主要職掌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業務，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乏人奉養之低收入老人。

(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機關主要職掌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保護輔導服務及防治工作。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36 家、財務輔導 21 家及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276 人參加、工會幹部成長探索營 2 場次計 158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399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12 梯次計 16,534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4,324 人參加。

(二)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工會表揚活動計 616 人參加、慶祝模範勞工暨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計 500 人參加、勞工之夜公益演唱會計 1,215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幹部對話計 220 人參加。辦理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暨表揚活動，進行木作等 11 項職類實作競賽，表揚職場達人及新秀與巧藝大師共 201 人次；拍攝巧藝大師及職場達人微電影與出版職人專書，影響超過 1 萬人次。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633 件，調解成功率達 56.61%，並於和平區等 11 區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1,038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3,008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2 場次計 149 人參加。

(四)輔導 2,339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 11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17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581 次，並審查 34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65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6,653 家次參加，56 場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共 1,630 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110 場次，依法裁處 825 件。

(六)108 年志工服務總時數 40,917 小時，服務總人次計 600,131 人次；支援徵才活動及勞動相關法令講座共 16 場。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中心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家庭類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移工環境教育，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1 班，325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開辦 163 班計 4,943 人次參與，並受理 482 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創業服務：成立摘星計畫創業服務平台，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第一年進駐空間租金半額補助及創業諮詢服務共 555 人次、陪伴式輔導共 284 人次，辦理 12 場次創業課程、媒合會、創新交流及參訪活動。108 年度新申請羅 0 翊等 100 人，共計補助等 638 人。宣導就業平權、性別平等法律觀念與措施，108 年度辦理「就業平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計 8 場次，共計 716 人次參與。另 108 年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計 24 件、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 4 件。

(十)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1. 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共計進用 31 人，並提供心理諮商、職業適性診斷、教育訓練、訪視關懷等服務計 661 人次。2.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249 人次。3. 提供 6,995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 7 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62 家次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另協助 20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計 128 名中高齡者受益。

(十一)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6,274 廠(場)次，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

1,760 廠(場)次，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36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8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55 廠(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 59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計 1,335 廠(場)次。

(十二)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 16,386 家廠商，開發 44,042 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41,047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38,154 人次；辦理 3 場次就業博覽會、400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41,050 個職缺；初步媒合 28,867 人次；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08 年度推介就業 622 人，核發就業滿 3 個月獎勵金 524 人、滿 6 個月獎勵金 260 人。

(十三)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瀏覽人次已超過 1,306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與 107 年度相同；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5.77%，破獲率增加 9.41%；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23.65%，破獲率減少 47.55%；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7 年度減少 36.92%，破獲率增加 8.02%。
2. 108 年度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 835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1 萬 1,587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2,041 家。
3. 108 年度檢肅到案「治平目標」22 人，手下共犯 149 人，較 107 年度「治平目標」26 人減少 4 人(-15.3%)、手下共犯 199 人減少 50 人(-25.1%)；108 年度共實施 4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808 處所，4 次專案期間檢肅到案嫌犯計 101 名，有效打擊黑道幫派。
4. 本市 108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5.79%，較 107 年度同期提升 2.99%。
5. 108 年 1 至 12 月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破獲 172 件、187 人、查扣各類槍枝 182 枝、各式子彈 2,310 顆。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108 年度已完成保養維運路口端 108 套車牌辨識系統、2 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4 套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47 組無線射頻(E-Tag)讀取器前端設備及後端伺服器等設備，另整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市建置之無線射頻偵測系統資訊，相關車行紀錄同時匯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藉由系統交叉分析手機通聯及車行軌跡，將所得資訊顯示於電子地圖上，協助辦案人員快速獲得所需相關資訊，有效地將各類情資歸納整理、分類。
2. 108 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155 萬筆，支援本局、各分局及其他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機房、各類毒品及連續竊盜等矚目案件。
3. 108 年度受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各分局與其他司法機關有關刑事案件數位證物採證計 268 案，證物數量計 587 件。
4. 雲端影音蒐證平臺針對智慧入侵偵測功能及 APP 推播進行系統整合，同仁得以使用 APP 進行物件搜尋、告警檢視等功能，使同仁在外亦能使用便捷的刑案偵蒐工具。108 年度共支援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單位刑案偵蒐 70 件。

(三)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 (1)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42 場，約 42,898 人參與。
 - (2)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35 場，約 7,431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
 - (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376 人。
 - (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60 次。
 - (3)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372 人。
 - (4)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92 件。
3. 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

動，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188 場次、參與民眾計 295,420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四)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八)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FF1)，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安全官訓練，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辦理外勤人員動力小艇(IRB)急流救援、潛水救援及火場生存等訓練，增進本局同仁救援能力。

(九) 為執行積極性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針對第一線救災外勤消防人員實施 12 週以上在職進修救助培訓，務使其具備更專業之消防技術與技能，由點到面形成大臺中地區縝密防護網，弭災於初期，救災於先機，全面提升本市第一線消防救災戰力。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十一) 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落實執行災情通報、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源資料庫之整備調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十二)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十三) 辦理本市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十四) 辦理 108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維護案、108 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案，俾於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十五)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 16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52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以利醫療指導任務之遂行，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十六) 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救護

器材 AED 及高級救護處置包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8 輛。

(十七)辦理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及維修，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十八)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十九)豐南分隊興建工程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暨中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2 月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及生活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1. 辦理篩檢活動場次 2,192 場，總篩檢人數 395,363 人及確診癌症人數 1,330 人。

2. 15 家醫院提供 2,230 位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名額，計 1,693 人完成檢查；委託醫院辦理「108 年臺中市民肺部健康檢測服務」試辦計畫，提供 612 人篩檢服務。

3. 輔導 629 家醫事機構參與推動戒菸服務，計服務 16,458 人次。

4. 招募 10,862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196 家組織；辦理 155 場失智友善預防宣導活動及訓練。

(二)促進心理健康

1. 輔導藥癮追蹤個案，本市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低於全國；22 家藥癮戒治機構(六都之冠)。

2.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34,707 人次；提供高風險個案心理師到宅服務，服務 1,360 人次；辦理高關懷定點心理諮詢服務，服務 1,938 人次。

3. 辦理 24 小時精神病患及自殺個案協助送醫機制服務 359 件。

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785 人；提供併有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之加害人整合性深化個案服務 422 案。

(三)樂活溫馨長照

1. ABC 據點佈建達 1,227 處(全國最多)。

2. 建置長照即時通(APP)，提供整合長照服務資訊、開放線上查詢、撥打 1966 等六大功能。

3. 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培訓 3,980 人，並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

4. 提供長者就診交通服務，共 37 家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車輛 118 輛，服務 82,630 人次；和平區共 5 輛和平專車，服務 1,239 人次。

(四)友善優質醫療

1. 督導考核 19 家(20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輔導 2 家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輔導 4 家醫院通過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定；輔導 2 家醫院接受「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追蹤輔導」。

2. 聘請專家審查本市 66 家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實地查核。

3. 受理 71 件醫療糾紛爭議案件，調處成立率達 35.21%。

4. 補助 4,552 位長輩裝置假牙，並提供溫馨關懷訪視及政策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高達 9 成。

(五)堅實防疫網絡

1. 通報法定急性傳染病確診 636 例；落實登革熱防治四大策略，有效降低本土病例數；落實醫院及診所感染管制查核機制，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 主動發現 27 案結核病個案、愛滋病陽性個案 49 案。

3. 強化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輔導查核共 60 場次。

(六)食藥安全無憂

1. 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 250 家次；稽查輔導高風險製造業者 85 家次、商圈夜市攤販 796 家次、食品物流倉儲業 25 家、自動選物販賣機 8,137 台；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293 家次；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檢驗 180 家次；抽驗食品 6,751 件、校園午餐 1,005 件。

2. 處分違規廣告案 535 件；抽驗藥物、化粧品、中藥製劑及中藥材 571 件；檢驗產品含西藥成分之偽禁藥 20 件；查獲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業者違規 63 件、非藥事人員執行藥事違規 3,543 件。

3. 與 12 所大專院校合作，透過食安青年軍辦理食安宣導 102 場次、10,746 人次參與；辦理用藥宣導活動 326 場、38,368 人次參與。

4. 食藥檢驗 584,968 項件數；新增 4 項認證檢驗項目；投稿學術期刊 2 篇、壁報論文 3 篇；獲中央補助購置檢驗設備 4 臺。
5. 首創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 GIS 決策系統」及「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2 系統，運用系統通報 6 件，起訴 1 件、緩起訴處分 1 件、4 件偵查。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志工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業務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非法棄置緊急移除工作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源頭減量、設置區里希望資收站並照顧弱勢個體業及推動資源回收輔導團。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清淨家園督導及辦理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疏通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管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營運及評估活化，改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掩埋場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 2019 城市閱讀系列活動：以「悅讀臺中」為主題，辦理文學體驗營及讀享文化系列講座 2 項活動，文學體驗營以「臺中文化城」為主題，為不同年齡層安排「閱讀偵探團」、「自動好讀團」及「有字藝童團」等營隊活動，帶領民眾發現與探索臺中，讓文學可以有更多的體驗方式。讀享文化系列講座辦理文化講座、種子講座及企業講座，邀請廖輝英、黃子佼、焦志方以及侯文詠、徐重仁、蔡璧名、蘇國焄等名家分享深厚的文化見解。活動範圍含括大臺中山、海、屯、城區之各文化場域。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運籌機制、各地方文化館提升及協作計畫等補助案，完成 39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場館舍觀摩活動、館舍議題下午茶活動、專業訓練課程及館舍訪視輔導，以及受補助館舍評鑑工作等，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24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國 1,318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91 件，評選出 191 件得獎作品。同年為加強文化藝術的國際交流與推廣，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赴日本橫濱市舉辦，展出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
4.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19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共辦理 41 場系列活動。
 - (2)「2019 大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件計畫」共辦理 20 場系列活動。
 - (3)「2019 臺中兒童藝術節」共辦理 27 場次。
 - (4)「2019 臺中爵士音樂節」邀請來自 15 個國家的爵士團隊辦理音樂演出，共辦理 10 天活動。

(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臺中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周邊景觀公園新建工程、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修復工程等 21 件工程案，其餘辦理自辦或輔導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等案件約 34 案。
2. 108 年度除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之外，並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臺中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計畫等 5 案，並續辦西大墩遺址展示規劃設計、十三期市地重劃區考古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續辦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案、臺鐵舊山線鐵道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區段）、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白冷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等 4 案。

(三)臺中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經費總計購入館藏 182,063 冊(件)，擁書率達 1.82。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突破 1,300 萬冊，市民借閱風氣具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共 3,558,742 冊，提供民眾通閱服務冊數成長率為 11.75%，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世界母語日、講座、世界閱讀日、臺中閱讀節、全國故事志工總動員等推廣活動，共計 16,305 場次，2,442,723 人次參與。
4. 採購電子書 11,262 冊，購置圖書自動化設備(自助借書機 7 台、館員工作站 4 台、偵測門 1 套)，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圖書服務品質。
5. 總館及 43 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針對上級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6,579 筆)及建物(279 棟)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2 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 8 案。
- (四)完成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300 點地價基準地(另 240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29 案。
- (五)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開業登記(7 件)、變更登記(21 件)、註銷登記(1 件)。
- (六)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76 件)、變更登記(166 件)、註銷登記(35 件)。
- (七)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63 件)。
- (八)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160 件)、設立備查等(147 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147 件)。
- (九)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49 件)、補(換)發證書(305 件)、註銷證書(36 件)。
- (十)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辦理租賃住宅申請許可(145 件)、廢止或註銷許可(4 件)；租賃住宅核發登記證(76 件)、註銷登記證(1 件)。
- (十一)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33 人)、地政士業務檢查(154 件)、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229 件)、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42 件)。
- (十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270 件、裁罰金額 1,779 萬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52 件、土地 390 筆、面積合計 164.538996 公頃)、非都市土地土地更正編定業務(84 件、土地 98 筆、面積合計 15.683017 公頃)。
- (十三)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括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及大臺中地籍圖重測，三大計畫合計辦理 25,032 筆，面積 2,313 公頃之土地重測作業。
- (十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完成 12,211 筆，面積 275 公頃之土地整合套疊。
- (十五)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 31 地段，計 1,387 支圖根點補建。
- (十六)辦理複丈委外作業，完成 508 案，測量類土地複丈案件委外。
- (十七)本局 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計 1,467,874 人次、平均每月約 12 萬人次使用。
- (十八)本局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 9,916 萬 9,242 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 826 萬元。
- (十九)完成 21 宗用地徵收、撤銷及廢止徵收作業，共計 77 筆土地，2.994485 公頃土地。
- (二十)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二)辦理本市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市地重劃工程管理相關業務: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第 13 期及第 15 期市地重劃業務。
- (二十三)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6 件，目前 3 件已完工，餘 3 件辦理預算保留。
- (二十四)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29 筆，面積 389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合計收取 89 件租約申請書，以及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19 案。
- (二十五)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280 件)。
- (二十六)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586 件(土地 1,117 筆、建物 703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8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議 12 次，法規預審會議 10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80 件，其中制(訂)定案 22 件，修正案 58 件，廢止案 0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8 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118 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 82 件、適法性疑義解釋 36 件)。

- (三)108 年度辦理 1 場次法制業務講習，共計 330 人參加；並舉辦 6 梯次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共計 242 人參加。
- (四)108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789 件，已結案件 758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五)辦理訴願、國家賠償業務宣導活動 2 場次；並辦理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 2 梯次，共計 559 人參加、國家賠償法規與實務講習 1 梯次，共計 97 人參加、主辦六都「108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共計 250 人參加。
- (六)108 年度受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213 件，審結案件 194 件，及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 (七)108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73 件(調解案件 64 件、申訴案件 9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7 年收案於 108 年結案之案件)計 56 件(調解案件 48 件、申訴案件 8 件)。
- (八)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識，108 年度舉辦 4 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4 場「調解業務研習會」。
- (九)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於 108 年陸續增修系統功能，對民眾而言更加便利省時，也大幅提升各區調解會之行政效率。
- (十)提供民眾專業、效率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8 年度多元法律諮詢服務，總計受理諮詢件數 25,647 件，較 107 年度 24,518 件增加 1,129 件；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1,232 件，較 107 年度 715 件增加 517 件。
- (十一)108 年度辦理市府顧問律師聘任及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暨感恩餐會；辦理法扶志工教育訓練 7 場次、法扶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及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1 場次。
- (十二)108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數計 6,314 件。
- (十三)108 年度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9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1,115 人。
- (十四)108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業務，除以消費者保護園地網頁宣導外，並配合各項活動或展覽進行宣導計 11 場次，利用公車車體廣告進行宣導 2 個月。
- (十五)108 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 1,580 件。
- (十六)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8 年度查核次數達 110 次以上，其中包含規劃實地抽查市售遮瑕商品專案計畫，並將結果揭露媒體。
- (十七)108 年度消保官室向一般民眾及民間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62 場次、向各局(處)公務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宣導 3 場次。
- (十八)108 年度處理艾而歐語、麥克健身等連鎖企業大型倒閉衍生消費爭議案，協助近千名消費者向信用卡機構或民間融資公司申請信用卡爭議款或行使抗辯權，減少消費者的損害。
- (十九)108 年度受都發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3,207 萬 7,761 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1,218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636 件，合計 1,854 件。
- (二十)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改版，除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擴增功能外，提供各機關辦理非罰鍰案件(如怠金、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等)管理及移送執行系統，提升系統整理效能、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及功能，並降低報表產出的反應時間及錯誤率，有效系統化管理及稽催。
- (二十一)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2 場次，共計 511 人次參訓；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共計 90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辦理出版品業查察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29 家次出版品業查察，妥處 93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計培養 150 人次素人導演及製作 43 部作品，並輔導於公用頻道播出。
- (二)打造動漫城市，舉辦「2019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總計展出 16 組國內外漫畫 IP，讓民

眾感受動漫多元的魅力，總計吸引 92,239 人次參與。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 2019 漫畫跨界合作工作坊及台中國際漫畫論壇，讓民眾實際參與漫畫產出。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硬地音樂活動補助、搖滾臺中以及臺中親子音樂季，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及鼓勵親子走出戶外。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5,157 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7,259 則，網路即時輿情 53,483 則。
- (六)於州廳及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以照片宣傳市政，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七)108 年 4 月 12 日舉辦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58 名參加；每 2 個月定期更新媒體通訊錄，以利各機關與媒體保持新聞聯繫。
- (八)因應時代潮流，應用市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08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196 則。
- (九)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出刊 6 萬份，並於本局網站、電子書城發布電子書，設置「漾台中」粉絲專頁計有 73,000 人追蹤；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 3 萬份，同步於本局網站及「聯合新聞網」露出。
- (十)於電視、廣播電臺等電子媒體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廣告，另加強網路推廣，文宣及影音訊息投放各大網路平台，擴大全國效益。
- (十一)「2019 耶誕夢想世界」獲得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授權，為期 27 天，共吸引 103 萬人次參加；舉辦「Shining! 臺中 2020 跨年狂歡夜」，為全台唯一由地方政府主辦的雙現場跨年晚會，共計吸引 27 萬人次參加。
- (十二)「市政願景館」情境空間營造與展示，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08 年計有 45,830 人次參訪；「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及歐米馬」形象經營，並設置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共計有 36,000 人追蹤。
-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辦理 30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
- (十四)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影視拍片取景住宿及影視活動補助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10 件、住宿補助 11 件、活動補助 15 件，曾獲補助電影「返校」、「灼人秘密」、「大餓」等作品都有亮眼成績。此外，輔導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及辦理「臺中電影節」，108 年協拍影視作品共 111 部，並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TIDF) 2019 巡迴展-臺中場」、「公視新創電影影展」、「2019 臺中國際女性影展」等多項主題影展、電影事業投資補助及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臺中電影節」包括「金馬經典影展—義大利電影課」觀影人次逾 4,660 人次、「2019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總售票 6,942 張，其中國際短片徵件競賽有全球 88 個國家及地區的 2,201 件作品報名，再創新高。
-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於 108 年 6 月工程款付款完成；「臺中市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108 年 1 月點交、7 月核定正式營運。「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則於 107 年 4 月 3 日起計契約工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工程進度達 34.78%；委外招商營運相關事宜，已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 OT 促參前置作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85,328 件，稅額 91 億 86 萬 4,929 元；徵起 1,078,649 件，稅額 90 億 6,589 萬 8,928 元，徵起率 99.62%；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2,719 件，挹注稅收 2 億 2,805 萬 4,403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55,247 件，稅額 80 億 9,889 萬 6,316 元；徵起 916,948 件，稅額 79 億 9,355 萬 2,673 元，徵起率 98.70%；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76,430 件，挹注稅收 3 億 1,545 萬 3,863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47,767 件，實徵稅額 174 億 8,180 萬 1,828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2,759 件，實徵稅額 19 億 4,112 萬 718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036,231 件，稅額 87 億 7,371 萬 9,470 元，徵起

1,020,464 件，比率 98.48%；徵起稅額 86 億 3,772 萬 5,784 元，比率 98.45%；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5,564 萬 2,484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522 家，稅額增加 116 萬 7,916 元；全面清查增加 431 家，稅額增加 239 萬 8,211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400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2 億 1,761 萬 9,105 元，查獲違章 7 件，補徵本稅 6,320 元，裁處罰鍰 4 萬 600 元。
- (八)清理舊欠部分，應清理數 19 億 854 萬元，已徵起 10 億 1,175 萬元，徵起率達 53.01%，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46,754 件、金額 3 億 2,198 萬 1,867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1 億 1,116 萬 523 元。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27,954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20,623 件，罰鍰總計 8,352 萬 3,621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5,673 件、免罰 1,657 件、註銷 1 件。
- (十)訂定「視訊服務作業要點」，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地政事務所及其他機關(單位)裝設視訊服務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透過視訊受理民眾稅務諮詢、線上申辦及即時發證等 130 項即時服務。視訊服務站共設置 64 個據點，108 年度服務件數 12,637 件。
- (十一)建置「中稅 e 把照」APP，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一機在手不受時空限制，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服務零距離；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0」檢測，確保電子稅務服務品質與安全。
-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電子簽名系統，申請人直接簽名在平板電腦或掃描印章替代紙本簽章，附件掃描上傳，併同申請書歸檔，達到環保減碳的實質效益。
- (十三)為滿足民眾多元需求，於全球資訊網新增統計、問卷調查、線上回復等功能，同時於智能客服平台新增轉接真人文字客服，為民服務更完善。
- (十四)建置牌照稅批次補單系統，108 年累積補發 71,540 件繳款書，單月最高達 9 成使用率，簡政便民，獲財政部實地考核評比六都第一，並於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8 次首長聯繫會議分享亦廣受好評。
- (十五)108 年度起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減紙 361,747 張，節省稽徵成本約 303 萬 8,675 元，另推廣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Fido)登入繳稅新措施，使用登入定期開徵查繳稅數為 3,458 件，為六都第一，使用行動支付繳稅 54,783 件，為六都第二。
- (十六)為提供優質便民之繳稅服務，委外開發「信用卡繳稅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使臨櫃繳稅費，更加人性化、透明化及自動化，108 年使用臨櫃信用卡繳稅費件數為 3,791 件，較 107 年 1,795 件大幅成長 111%。參加本府 108 年度廉能透明獎獲「優選」，績效卓著。
- (十七)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B 級機關應辦事項，提升資訊設備資安防禦強度，108 年除升級個人電腦至 WIN10 並全面導入 GCB、建置網路及端點安全防護系統，快速查找處理異常事件。另透過機房中央監控系統全天候監控，即時處理異常事件，並持續導入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BS 10012 等驗證，落實資訊安全管控及個人資料保護。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大雅區十三寮排水雅秀一橋下游溝渠左岸土堤改建應急工程、東勢區沙連溪新崙橋下游左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安良港大排水護岸復建工程、梧棲區梧棲大排水護岸(大興橋下游)復建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辦理區排清疏 88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人孔蓋檢查 900 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西屯區黎明路雨水下水道整建工程。另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有 13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率 76%。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同時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08 年度賡續辦理愛水學堂-水利營推動計畫、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海線 4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 2 件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受理出流管制計畫及規劃審查案件計 10 件；另獲中央補助辦理東大溪水

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南屯溪排水及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治理規劃檢討計 2 案，代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計畫計 1 件、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計 6 件及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計 1 件。

(三) 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580 件，服務次數約 915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38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734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8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32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83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344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計 35 件。

(五) 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共計 29 場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包含 2 場防汛實兵演習(東區、梧棲區)、1 場土石流實兵演習(霧峰區)、13 場兵棋推演及 13 場防汛宣導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模擬土石流及水利設施受損，並進行緊急搶修搶險、抽水機支援等應變措施。於汛期前(4 月底)完成發包抽水機維護保養運輸操作搶險、地理防災資訊系統擴充維護、防災氣象分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復建工程、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發包。因應汛期災情，啟動災情通報機制，通知搶修搶險廠商待命，隨時投入應變防災工作，統籌簽辦 0520 豪雨、0611 梅雨鋒面、7 月丹娜斯颱風、8 月豪雨、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104 案。另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108 年度共計辦理 79 件工程督導。

(六) 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8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390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52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23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4 件。

(七)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8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21,718 戶，普及率提升為 19.74%(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25,116 公尺、TV 檢視長度 16,795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234 座、孔蓋調整 225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主要分為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

(一) 運動產業科

1. 本市各體育場館營運管理，提供市民運動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型塑臺中成為酷運動酷城市。
2. 本市現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朝馬、北區與南屯)與 1 座運動公園(港區)已開放營運，藉由完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國民運動中心內設游泳池、健身房、綜合球場及提供各類課程，運動公園內設健身房、室內外運動場地及提供各類課程，108 年度已提供 2,731,019 人次入場體驗多樣化的運動。
3. 為加強本市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計，於西屯區三信游泳池與沙鹿區運十八體育場 2 處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身障者友善運動環境，打造臺中成為身障友善城市。
4. 為鼓勵銀髮族加入運動行列，本市 3 座國民運動中心與 1 座運動公園除了依契約規定提供公益時段外，更結合本市敬老愛心卡政策，108 年度已提供長青長輩 72,092 人次也能於非公益時段憑卡使用場館內部分設施；另為服務女性與兒童，亦針對女性與兒童規劃專屬課程，讓各族群均能透過分眾課程養成規律運動好習慣。

(二) 運動設施科

1. 普及全民運動空間，改善簡易運動場地：
 - (1) 完成大里大突寮溜冰場、大安南埔簡易棒壘球場、大甲幸福里籃球場、神岡棒球場、大雅棒球場、大里長榮溜冰場、霧峰舊正棒球場及文中 10 棒球場等 8 處。
 - (2) 改善簡易運動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設備，以提供優質化、全民性運動休閒環境。
 2. 持續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營運中 3 座：朝馬、北區及南屯；建設中 3 座：長春、大里及潭子；規劃中 4 座：太平、清水、北屯及豐原)、運動公園(大雅體育園區)，提供市民健康與生活需求的運動場域，並建構本市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落實全民終身運動之政策。
 3. 打造公共藝術：港區運動公園、網球中心、自由車場、長春、大里及南屯國運等 6 處。
- (三)全民運動科
1. 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滿足大眾運動之需求與權利
 - (1) 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辦理約 160 案活動並補助共 937 萬元，以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營造全民運動環境。
 - (2)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項目，推動成果蟬聯四年全國第一，推行計畫共計 203 件。
 2. 推廣特殊體育，以落實平等運動權
 - (1)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共計 15 種比賽項目，參加人數約 5,695 人，以藉此賽事成功凝聚原住民族情感，傳承、保留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
 - (2) 舉辦亞洲身障桌球錦標賽，此一國際身障運動賽事總共邀請到 19 個國家地區、393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成功，為臺中奠基了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的能量。
- (四)競技運動科
- 打造品牌賽事，展現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舉辦國際賽會，提高國際能見度。
1. 辦理 108 年第九屆全市運動大會，共計 25 種競賽項目，參加人數約 8,783 人。
 2. 舉辦 2019 臺中電競嘉年華，包含校園、市民、明星盃與電競教育論壇，推廣電競活動。
 3. 輔導各委員會辦理市長盃、議長盃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以及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與推廣體育業務活動。
 4. 辦理金龍盃三級棒球賽事，並首度舉辦迷你棒球賽及迷你足球賽，帶動與深耕基層運動風氣。
 5. 於本市洲際棒球場舉辦「2019 亞洲棒球錦標賽」及「2019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臺灣區預賽」，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肆、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依「會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並參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實務作法，訂定「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頒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60500908D 號函核定，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 106 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帳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 107 年度實施之「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
 -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62 萬 2,804 元，實現數 187 萬 4,92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74 萬 7,884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79 萬 1,131 元，實現數 3,259 萬 2,64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19 萬 8,485 元。

